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7]004号

黄寒雄（梅州市梅江区鸿海舒洁餐具出租服务部经营者）：

注册号：441402600335542

负责人：黄寒雄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桃西蔡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月12日对梅州市梅江区鸿海舒洁餐具出租服务部进行检查，发现该经营部生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梅区)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229号]报告显示，废水中的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区)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229号]，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7】第01号)、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我局于2017年1月1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1月17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罚告字[2017]003号)、2017年1月17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中第12条规定：“排放其它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该餐具出租服务部化学需氧量超标0.76倍，悬浮物超标0.37倍，应缴纳排污费为48元，我局对黄寒雄作出罚款144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